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吕东孩先生
欧阳均诺先生	莫建成先生
郑强峰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张琪腾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张姚彬先生	苏冠聪先生
徐海山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洪锦铉先生, MH	邓咏骏先生
简铭东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黄子健先生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缺席者：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耀雄先生
何启明先生
金坚女士

颜汶羽先生
谭肇卓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I. 通过第 15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并没有跟进事项。

IV. 监察及评估「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及「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成效机制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7/2018 号)

4. 秘书介绍文件第 7/2018 号。经讨论后，本会通过监察及评估「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及「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成效机制。

V.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举行防火活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8/2018 号)

5. 以下委员于会上作出利益申报：

莫建成委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苏冠聪委员

观塘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6.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

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

7.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四顺)2 陈静君女士介绍文件第 8/2018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290,000 元予观塘区防火委员会，作为 2018/19 年度经费，以及交由有关的观塘民政事务处人员推行计划。

VI.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举行活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9/2018 号)

8. 以下委员于会上作出利益申报：

欧阳均诺委员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张琪腾委员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张姚彬委员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潘任惠珍委员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谢淑珍委员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9. 就以上利益申报，主席决定已申报利益的委员不可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但可留在席上旁听。

10. 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罗仁礼先生介绍文件第 9/2018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269,850 元予观塘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以筹办 2018/19 年度活动。

VII. 观塘区青年活动委员会 - 2018 观塘区青少年才艺大汇演暨优秀义工颁奖礼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0/2018 号)

11. 联络主任主管(观塘西) 梁浩建先生介绍文件第 10/2018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150,000 元予观塘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筹办 2018 观塘区青少年才艺大汇演暨优秀义工颁奖礼。

VIII. 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 2018/19 年度「小区参与及地区

节资助计划」额外拨款申请建议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1/2018 号)

12. 秘书介绍文件第 11/2018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额外拨款共 82,531 元予社会服务委员会，以推行「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

IX. 2018/19 年度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2/2018 号)

13. 以下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姓名	团体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陈华裕主席	观塘民联会	理事长	第三级
欧阳均诺委员	观塘民联会	委员	第二级
陈振彬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长	第一级
郑强峰委员	观塘民联会	副理事长	第二级
张琪腾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员	第一级
张姚彬委员	观塘民联会	理事	第二级
徐海山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员	第一级
洪锦铉委员	观塘民联会	副理事长	第二级
简铭东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员	第一级
柯创盛委员	观塘民联会	荣誉会长	第一级
苏丽珍委员	观塘民联会	名誉会长	第一级
邓咏骏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员	第一级
黄春平委员	观塘民联会	会长	第二级

14. 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三级制的安排作出裁决，裁定利益申报个案属第一级别的委员可参与有关讨论、决议及投票，第二级别的委员须在讨论相关活动申请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或投票；而属第三级别的委员则须

于讨论该项拨款申请时避席。

15. 由于主席于此议项避席，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35 条(3)及第 48 条(14)，委员选出潘任惠珍委员为临时主席并继续商讨有关事项。

16. 秘书介绍文件第 12/2018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142,723 元予观塘民联会筹办观塘区 2018 歌唱比赛。

(临时主席工作结束，会议交回陈华裕主席继续主持。)

X. 观塘区议会宣传工作计划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3/2018 号)

17. 秘书介绍文件第 13/2018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750,000 元予宣传工作小组，用以制作 2019 年月历、记事簿、挥春及红包袋，并由观塘民政事务处人员协助推行有关计划。

XI. 2018/19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4/2018 号)

18. 秘书介绍文件第 14/2018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8/19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XII. 其他事项

(A) 有关区议会活动的投诉事宜

19. 跟进监察检讨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委员的意见，秘书处将 2017/18 年度收到的三封投诉信呈放桌上，供委员参阅。秘书处补充，有关投诉没有投诉署名及联络方法，而该两项活动于 2017/18 年度不被抽中入活动监察名单内，但本会会因应投诉人所指根查事件。

20. 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20.1 查询上述投诉是否获观塘区议会拨款的活动；

- 20.2 有认为若有关活动为区议会拨款赞助者，则需按既定机制处理，并于有需要时，将有关事宜交由「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跟进；
- 20.3 查询秘书处于处理拨款申请时有否将有关活动指引通知团体；
- 20.4 认为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务需重新检讨并订定相关准则，由本财政年度开始实施。至于以往的活动，则应由以往订定的准则处理，如投诉属实，应发信警告有关团体及议员；
- 20.5 有认为于调查有关投诉后，需将有关结果通知全体议员；及
- 20.6 有认为需要将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订定的准则及指引通知所有议员。

21. 主席备悉上述意见，并表示秘书处于处理拨款申请时已将活动的宣传指引通知团体。主席表示，有关个案需要时间调查及求证，建议秘书处先邀请团体就有关情况作出解释。委员一致通过有关建议。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信邀请有关团体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就有关投诉作出申述，以便跟进。另外，评估「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以及「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成效机制议员指引，以及区议会拨款活动跟进及其惩处参考准则等已一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出，供全体议员查阅。)

(B) 区议员外访事宜

22. 秘书报告，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发信予全体议员，邀请议员就第二次外访事宜提出意见。在收到的意见当中，除了建议大湾区及港珠澳大桥的重点参观外，有议员表示亦可到四川考察。就议员的建议，秘书处已向旅行社作出初步报价，3 日 2 夜到四川的行程费用约为 \$4,000。

23. 主席建议再发信并付回条予全体议员，以四日三夜为预算，邀请全体议员就外访事宜多提意见。委员一致通过有关建议。

(会后备注：就委员另外的外访建议，秘书处已作初步报价如下：

	地 点	4 日 3 夜行程 参考价格(港币)
1.	粤港澳大湾区及 港珠澳大桥	3,500
2.	四川	5,000
3.	天津	5,000

秘书处亦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出有关回条。)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24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2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7 月